**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校外活動資料表**

**一、活動宗旨：**

 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以預防事故發生，或當事故發生時能立即

採取有效之處置措施，達到減低傷害並確保人員安全為目的。

**二、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 單位負責人 ： 行動電話：

活動承辦人： 承辦人行動電話 ：

 隨隊老師 ： 隨隊老師行動電話：

**三、本校安全聯絡資料：**

值勤教官姓名： 軍訓室聯絡電話：

緊急連絡電話： 軍訓室專線電話：

課 指 組組長： 聯絡電話：

 活動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四、活動場所安全聯絡資料：**

活動名稱 ：

活動起訖時間：自 月 日 時起 月 日 時訖 宿營負責人 ：

活動地點 ： 　 住宿地點名稱：

參加人數 ： 住宿地點電話：

活動場地週遭醫院名稱 ： 醫院聯絡電話：

活動場地週遭派出所名稱： 派出所 電話：

保險公司 ： 　 保險公司承辦人電話：

1. **本校校外活動依行政程序簽核，活動實施前三天，手續必須辦理完成，否則依環境風**

**險無法評估為由，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B) 凡當日往返或宿營皆必須填此表。**

 **(C) 本項資料活動行程核准後請送至軍訓室及課指組各一份，以利查核。**

**五、切結事項與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1、本單位依規定申請校外活動，依程序活動**前三日內**必須將相關手續申請完畢，並提供相關安全資料，並於活動當日出發前及結束後(或緊急事件發生時)，立即聯絡執勤教官報備活動安全情形，如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活動而發生狀況，本人願以負責任的態度負責到底。

2、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活動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作為本單位保險及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亦同意社團或系學會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毋庸退件。

3、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活動辦理單位) 立約人：單位負責人(日期)